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息政策

1. 目的

本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其純利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2. 原則及指引

2.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採納的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

2.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2.3 董事會可透過現金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分派股息。

2.4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應同時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

- (i) 財務業績；
- (ii) 現金流狀況；
- (iii) 業務狀況及策略；
- (iv) 未來營運及盈利；
- (v)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
- (vi) 股東的利益；
- (vii)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viii)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2.5 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

2.6 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

2.7 根據營運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股東權益、資本需求、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及董事會於釐定是否宣派及支付股息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2.8 視乎上述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純利分發。

2.9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複歸本公司。